

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章程必备条款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于2016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 第六条

章程内容原为：

“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96.60 万元。”

拟在完成股票发行后，修改为：

“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12.10 万元。”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三章 第十九条

章程内容原为：

“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96.60 万股，每股面值 1 元，均为普通股。”

拟在完成股票发行后，修改为：

“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312.10 万股，每股面值 1 元，均

为普通股。”

三、除上述条款修改之外，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以上修改尚需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8月19日